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民事訴訟 2023 年第 936 號



林哲民 (Lin Zhen Man)

原告人

及

中國銀行(香港)葛海蛟董事長
金管局專員余偉文總裁
稅務局局長譚大鵬先生

第一被告人
第二被告人
第三被告人

傳訊令狀送達認收書

如你擬指示律師代為行事，請立即將本表格交給他。

重要事項：填寫本表格前請小心閱讀隨附的指示及填寫指引。如錯誤提供任何所需資料或該等資料有所遺漏，則本表格可能須予退回。

如有任何延遲，可能會導致登錄判被告人敗訴的判決，而被告人或其律師可能須支付申請將該判決作廢的訟費。

見指引 1、3、4 及 5。

1. 述明對有關令狀作認收送達或由他人代為對有關令狀作認收送達的被告人的全名。

第二被告人 - 金管局專員余偉文總裁 ; 及

第三被告人 - 稅務局局長譚大鵬先生

2. 述明被告人是否擬就有關法律程序提出爭議 (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
 是 否

見指示 3。

3. 如原告人尋求的唯一補救，是支付經算定款項或支付未經算定款項，述明被告人是否擬作出承認。

(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

是 否

如擬作出承認，被告人可藉填寫隨附於傳訊令狀的表格 16 或表格 16C (視乎情況所需) 而擬作出承認

方括號內字句如不適用請予刪去。

本人據此對有關令狀作認收送達。

(簽署) [律師] / [無律師代表的被告人]


(鄭詠豪)

代表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政府律師
送達地址：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
律政中心中座及東座六樓
律政司

[Ref: HCA 936/23]

關於送達地址的備註

律師：凡被告人是由律師代表，述明該律師在香港的營業地點。

無律師代表的被告人：凡被告人是親自行事，被告人必須填上其居所，或如被告人並非

居於香港，則必須填上一個給予他的通訊所應送交的香港地址。如屬有限公司，“居所”(residence) 指其註冊或主要辦事處

由原告人的代表律師(或親自起訴的原告人)填上的關於其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檔號(如有的話)的註明。

林哲民 (Lin Zhen Man)

原告人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